

采用住宅供水服务终止政策并修订第 82-1 号法令第二章第 15 节和第 16 节的法令

**PURISSIMA HILLS 供水区**

鉴于，Purissima Hills 供水区（以下简称“供水区”）董事会于 1982 年 6 月 8 日通过了第 82-1 号法令。为本供水区的供水服务制定政策和规定；以及

鉴于，加州于 2018 年颁布了 SB 998，其规定旨在为加州住宅供水客户提供额外的程序保护和保障 (SB 998)；以及

鉴于，SB 998 要求向 200 多个连接点供水的城镇和社区供水系统制定书面政策，规定在未付款的情况下如何中断向特定类型住宅提供的供水服务，并提供该政策的多语言版本；以及

鉴于，SB 998 还规定如果拖欠账单，则在欠费超过 60 天之前禁止中断住宅供水服务，并规定了具体标准；以及

鉴于，本供水区属于城镇和社区供水系统并向 200 多个连接点供水；以及

鉴于，作为新冠疫情救援工作的一部分，并根据州长 Newsom 的行政命令，本供水区暂时暂停所有就欠费住宅供水账户采取的行动（包括关闭账户）；以及

鉴于，本供水区现希望就中断住宅供水和欠费账户通过一条法令，以履行《加州政府法典》第 60370 节、《加州公用事业法典》第 10001 节以及《健康与安全法典》第 116900 节等法规对本供水区规定的义务；以及

鉴于，本供水区网站上发布了本法令的英语、西班牙语、中文、塔加洛语、越南语、韩语和本供水区至少 10% 的服务区域使用的任何其他语言版本，可供访问者获取。

因此，现由 **PURISSIMA HILLS 供水区董事会** 规定如下：

**第 1 节                    住宅供水服务的付款。**

享受本供水区提供的供水服务的所有人需在结算单或账单邮寄后 30 天内为此类服务付款。除非成文法禁止，否则如未能及时全额支付余款，则本供水区有权中断供水服务。在主体账户欠费至少超过 60 个日历日之前，本供水区不会因未付款而中断住宅服务。本供水区不会在周末、节假日或非本供水区办公时间中断服务。

**第 2 节                    对指控提出异议。**

如果客户认为他们就住宅供水服务被超额收取费用，或就未提供的住宅供水服务被收取费用，则其可在收到结算单或账单后十 (10) 个日历日内向 [billing@purissimawater.org](mailto:billing@purissimawater.org) 发送电子邮件，或寄信至 26375 W. Fremont Road, Los Altos Hills, CA 94022 通知本供水区，以对应付金额提出异议。本供水区将评估客户提供的信息，并调查该事宜。总经理将根据所有信息作出决定，

并有权在适当情况下采用公平、合理的方式调整应付金额。

如果客户不同意该决定，该客户可以在总经理作出决定的七 (7) 个日历日内发送电子邮件或寄信至上述地址，以将该决定上诉至董事会。董事会将审查记录，并在其下一次董事会定期会议上作出最终决定。如果下一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安排在总经理作出决定后三 (3) 日内，董事会将审查记录并在后续会议上作出最终决定。董事会的决定具有终局性。

### **第 3 节                    住宅服务终止通知。**

本供水区将按照法律规定，就欠费款项和即将发生的服务终止情况通知客户和/或实际用户。

### **第 4 节                    避免终止住宅服务。**

供水服务的客户和/或实际用户可以致电 (650) 948-1217 联系本供水区代表，以就避免因未付款而导致住宅服务终止讨论可选择的方案。

客户可以申请本供水区批准替代付款选择，以避免终止情况的发生，包括延期或减免付款计划、替代付款时间表或分期偿还欠费金额的协议。在提出此类申请时，客户应向本供水区提供文件证明该账单超出了客户在正常付款期间全额支付的能力。

通常，本供水区可以自行决定准予此类申请，但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则其会准予此类申请，且不会终止住宅供水服务。

1. 客户或客户的承租人向本供水区提交初级保健护理提供方的证书（定义见《福利及辅育机构法》第 14088(b)(1)(A) 节），证明中断住宅服务将对该住宅之住户构成生命威胁，或对其健康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以及
2. 客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证明其在财务上无法在本供水区的正常结算周期内支付住宅用水服务：
  - a. 客户家庭中有一名成员目前正在接受加州以工代赈计划 (CalWORKs)、加州补充营养援助计划 (CalFresh)、一般协助计划、加州医疗补充安全收入计划/州补充付款计划，或加州妇女、婴儿和儿童的特殊营养补助计划的救助，或
  - b. 客户声明其家庭年收入少于联邦贫困线的 200%；以及
3. 客户同意签订符合本政策的分期偿还协议、替代付款时间表或者延期或减免付款计划。

本供水区将根据此类证明或自行决定（视情况而定）向客户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选项：

1. 分期偿还剩余余额。
2. 替代付款时间表。
3. 全额或部分减免未付余额。

本供水区可以自行决定选择客户承担的付款选项，也可以为该付款选择设定参数。任何所选的还款选项应督促客户在 12 个月内全额偿还未偿余额，但根据客户的特殊情况，如有必要，

本供水区可以准予更长的期限来避免过重的负担。

**第 5 节**                    **终止其他服务。**

如果客户在多个地点享受供水服务，并未支付任一地点的服务账单，且可根据本法令终止服务，则可终止在所有地点向上述客户提供的服务。

如果客户未支付另一地点的服务账单，且可根据本法令终止服务，则本供水区可以拒绝向该客户的新处所提供供水服务。

**第 6 节**                    **修订第 82-1 号法令。**

第 82-1 号法令第二章第 15.C、15.D、15.E 和 16.A 节、本供水区提供供水服务的政策和规定已作废。

**第 7 节**                    **可分割性。**

在本法令任何章节、条款或规定被视为无效或违背宪法的情况下，此类章节、条款或规定应被视为可分割，且本法令的所有其他章节或部分仍完全有效。本供水区之本意是通过本法令的所有其他部分，无论该部分是否被视为无效或违背宪法

**第 8 节**                    **生效日期。**

本法令自通过之后 30 天起完全生效。

本法令经董事会以下表决后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

赞成票：董事 Jordan、Stone、Glassman 和 Holtz。

反对票：

缺席人员：董事 Ranganathan



\_\_\_\_\_  
董事会董事长  
Purissima Hills 供水区

作证人：



\_\_\_\_\_  
本供水区秘书